

## 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辦需知

項 目		類 別		醫 事 人 員					
		執業	復業	更改姓名	變更科別	執照更新	補發	停業	歇業
流程	公會→衛生局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
應備證件	申請表 1 份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	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	●	●	●	●		●		
	醫事人員證書正本驗畢後發還	●	●						
	醫事人員證書影本 1 份	●	●	●	●		●		
	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1 份	●	●		●				
	公會於申請書上蓋核對章以茲證明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
	機構出具執、歇、停、復業證明 1 份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	原執業執照繳回			●	●	●			●
	原開執業執照註記		●					●	
	3 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	●		●	●	●	●		
	繼續教育學分證明	●				●			
證照遺失切結書						●			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 (8:00~12:00, 13:30~17:30)								
申請資格	醫事人員								
費用	300 元						停、歇、復業免費		
服務單位	行政室便捷服務中心								
服務電話	04-7115141 分機 5866								
處理天數	30 分鐘內取件						隨到隨辦		
填寫範例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2. 醫事人員證照遺失切結書範例								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醫事人員證照遺失切結書								
備註	依據醫療法、醫師法暨各類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辦理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醫事人員須檢附接受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一) 專科醫師：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專科護理師：中央主管機關發給，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。

二、繼續教育積分注意事項：

(一) 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

(網址：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>)

(二) 法規查詢：[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](#)

三、變更姓名者，請先至考試院更改「考試院及格證書」，再至衛福部申請「醫事人員證書」之改註，檢齊應備證件資料，再至本局便捷中心辦理。

(一) 考試院申請改註（聯繫電話：02-82366212）：考試院首頁→改註證書

(網址：[https://cerapp.exam.gov.tw/cer/Apply/sys\\_e/e02/p\\_e0201\\_01.aspx](https://cerapp.exam.gov.tw/cer/Apply/sys_e/e02/p_e0201_01.aspx))

(二) 衛福部申請改註（聯繫電話：02-85906133）：衛福部首頁→便民服務→表單下載→醫事→點選「醫事人員證書核發、補〈換〉發、更註基本資料及各類專科醫師證書製發、良醫證核發」→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2657-1.html>)

四、辦理變更執業科別者，若該醫療機構無此科別，則醫師具有專科資格者，請併同機構辦理新增科別。

五、補發者需填寫證照遺失切結書。

六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